

何为无效合同赔偿损失责任中的“有过错”

——对《民法典》第157条的解释

◆张智晶

(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对于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民法典》中并未直接规定。《民法典》第508条为合同无效直接适用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处理规则提供了规范基础。无效合同的处理规则中,过错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各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关于无效合同损害赔偿中的“有过错”,应当在不同的无效合同类型中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解释,且损害赔偿范围应限定在由过错方赔偿消极利益,主张损害赔偿一方则承担证明过错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关键词】合同无效;有过错;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无效,则无合同救济。关于无效合同的处理规则,《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并未直接作出规定,但《民法典》第508条规定,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即合同编通则当中没有规定的合同效力制度,可以直接适用《民法典》第一编第六章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制度。因而关于无效合同的处理规则,可以直接适用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处理规则,即《民法典》第157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通过分析该法条可以得知,无效合同处理规则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行为人由该行为所取得的全部财产,应当返还,不能返还或无必要返还的,应折价补偿;二是过错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各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三是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无效合同处理规则当中“有过错”的认定,司法实践中存在事实认定和主观价值判断两难的境地。现基于对该法条的解释,对无效合同赔偿损失中的“有过错”进行分析研究,以期促进司法实践。

一、合同无效的规范内涵及类型

无效合同,顾名思义即已经成立的合同因与法律的价值严重背离,法律不把自己的效力赋予该合同的制度。对于无效所引起的法律效果,我国学者普遍认为,无效系合同自始地对所有人都不发生效力并保持其不发生效力的状态。可见,合同无效,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恢复到合同没有订立时的状态。其实,无效合同区别于有效合同的关键在于,无

效合同是不得申请对其强制执行的。换言之,无效合同,则不能采用合同的救济方法,正如开篇所言,合同无效则无合同救济。

在对无效合同进行处理时,首先要进行合同无效的判断,即在何种情形下合同无效。如前文所述,合同效力可以直接适用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规定,据此,关于合同无效的情形,可以直接适用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具体包括五个类型:一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无效;二是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无效;三是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四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五是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无效。我国立法采用列举性规定,并未设置兜底条款,充分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尽量赋予合同效力,促进并保护交易安全。

二、合同无效的责任定性

合同无效表明私法不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提供强制保护,因为无效本身就说明当事人的自我安排已经超越了法律规定的界限。当事人的自我安排,包含主客观等因素,故合同无效,可能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有观点认为,合同无效,当事人因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那么,合同无效的责任能否等同于缔约过失责任?《民法典》第500条规定了缔约过失责任,即当事人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之名,恶意磋商或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通过分析该条款可知,缔约过失责任应当限定于合同订立的过程中,即合同尚未成立。而合同的效力判断,通常发生在订立合同的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发生或者完成后方进行判断。故首先应当明确合同成立与合同无效二者的关系。

关于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是两组不同的概念,需要分别进行判断,尽管绝大多数时候,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生效同时发生。对此,《民法典》对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也分别作出了规定。《民法典》第483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通过分析该法条可知,除非法律的特别规定和当事人的特别约定,双方以要约和承诺的形式,达成合意,一旦承诺生效则合同成立。《民法典》第502条第1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通过上述条款对比分析可知,合同有效的前提是合同的成立,但合同的成立不必然发生效力。关于“依法成立的合同”的解释,有观点认为,《民法典》第502条所称“依法”成立,系指合同具备《民法典》第143条规定的有效条件。该观点从体系解释的角度进行解释,排除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的另行约定,只要符合有效要件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那么对于无效合同这一特殊情形,其合同成立的判断,则应当回归合同成立要件本身进行判断,即排除法律的特别规定和当事人的特别约定,双方通过要约和承诺的形式,达成合意,则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可见,无效合同,只要双方达成合意,合同已经成立,只是已经成立的合同因与法律的价值严重背离,法律不把自己的效力赋予该合同。综上可见,缔约过失责任仅限于合同订立过程中,即明确合同尚未成立。因而无效合同的责任并非等同于缔约过失责任。

三、合同无效情形下,“有过错”的类型化判断

合同无效,行为人应返还因该行为所取得的财产;不能返还或没有返还必要的,应折价补偿,该法律后果较为明确,而过错损害赔偿的法律后果,涉及对过错的判断及责任的认定,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在合同无效的五种类型中,现就每种无效合同情形,对是否存在过错进行分析讨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无效

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典》作出了规范解释,即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此可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行为外观上可以作出一定的客观判断。例如,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身体条件、行为外观等便可以作出初步的判断,然后通过身份信息即可作出准确判断。尤其在涉及书面合同或重要合同的场合,身份信息调查是合同订立过程中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关于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通过行为语言、肢体动作可以作出一定的判断。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应当就合同主体的民事行为能力做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律不能苛求并赋予其注意义务,故合同双方或一方主体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无需判断其过错。在一方主体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形下,

合同相对方如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履行合理审查程序和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则客观上可认定不存在过错。除非合同相对方在明知对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故意与之订立合同,则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无效情形,关于举证责任,应当适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二)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无效

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俗称“阴阳合同”。虚假意思表示,通常表现出两个行为,一个是双方虚假表示的行为,表现为“阳合同”;一个是双方真意表示的行为,表现为“阴合同”。不管是虚假表示的“阳合同”还是内心真意表示的“阴合同”,双方主体之间存在通谋的主观因素。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无效是法律的规定,不管双方是否知悉该规定,虚假意思表示的行为乃双方有意为之,且彼此无合意该虚假行为为发生效力,则不存在需要救济的权益,过错损害赔偿则无从谈起。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应当指出的是,此处的法律行政法规并非各种法律法规的概括性总称,而是指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以及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此外,强制性规定应当作限缩解释。2009年7月7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应当注意区分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违反管理性强制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形认定其效力”。由于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概念过于宽泛,如果不作限缩解释,当事人就可以选择性主张合同是否无效;对其有利时主张合同有效,对其不利时主张合同无效,这也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法国民法典》规定:无原因的债、基于错误原因或不法原因的债不产生任何效力。如果原因由法律禁止,此种原因则为不法原因。双方订立合同的动机为法律所禁止,则合同无效。故而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无效合同,有过错的判断主要考察合同订立的动机及分析当事人的主观状态。如果双方订立合同的动机不法,则双方各自承担责任。至于当事人的主观状态,一些行为表现出来的故意,可以作出直观判断,比如,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合同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一方当事人在信息、资源、身份上略处于优势地位,另一方当事人权衡后与之达成合意,而这样的合同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无效情形。法律行政法规颁布施行后,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管处于弱势一方是否知悉该规范,处于优势地位的当事人的行为结合其身份以及信息资源上的优势,可以

认定存在过错。如弱势一方因此遭受损失,可请求损害赔偿。如果双方知情合同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坚持订立合同,则双方均存在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无效

“公序良俗”这一概念是《法国民法典》的产物,《日本民法典》对此也有所借鉴。公序良俗,从文义解释,包含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公共秩序是国家和社会存在的基础价值,民事活动应当予以维护。善良风俗,善良二字,存在一定的个体主观判断和道德内涵,属一种道德层面上的约束。把道德上升为法律原则,有助于培养大众良好的价值观,但也极易遭到滥用,善良风俗也应当划一定界限。故有学者提出,善良习俗的内涵理念表现为国家与社会所认可的一般道德,即为契合民法秩序乃至法律价值体系与规范原则所要求的那部分道德,从而将普通道德与其分离开来。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时常运用“一切公平正义的道德观念”来判断善良风俗。善良风俗原则的适用应当场景化、作具体化分析,不同的地区、不同的人对道德的认可有所不同,且必须要进行合理充分的论证。

对于违背公序良俗的无效合同,有过错的判断也主要考察与分析当事人的主观状态。对于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合同,一般推定当事人为知道或应当知道。善良风俗原则的适用应当场景化、作具体化分析,且必须要进行合理充分的论证,那么当事人的过错,也应当场景化、作具体化分析,结合当事人的主观动机、身份等因素进行判断。应当指出的是,对主观状态的考察和分析主要是借助于外在行为和身份表现进行的推断,并不能直接获知主观过错。这种推断的结果可能与当事人的真实主观状态不完全相同,但是,却是形成裁判结果所必需的。可见,关于有过错的判断,通过事实和行为进行认定,可能会与真实主观意图存在偏差,司法实践中应审慎认定。

(五)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合同无效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合同,不论损人利己,抑或是损人不利己,以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为动机,双方订立的合同无效。恶意串通,表明乃双方有意为之,不存在需要救济的权益,过错损害赔偿则无从谈起。

四、无效合同的赔偿范围

如前文所述,无效合同的责任并非等同于缔约过失责任。德国学者梅迪库斯将此种损害赔偿义务归类于合同不生效力之中,合同不生效力包括两种案件类型:没有有效合

同的表象而致害;合同成立但无效,合同一方当事人因相信合同存在而遭受损害,德国判例形成的规则为赔偿范围有过错方赔偿消极利益,以不超出积极利益为限。合同救济遵循填平原则,面对无效合同,参照适用填平原则,赔偿范围由过错方赔偿消极利益,谁也不能因合同无效而从中获益。

此外,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民法典》第157条明确规定,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通过分析可见过错应当与对方的损失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主张损害赔偿的一方应承担证明。如果一方存在过错,另一方并未因此遭到损失,则不得主张损害赔偿。如果一方存在过错,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与之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同样不得主张损害赔偿。

五、结束语

无效合同,因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超越了法律规定,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但并非无法律效果。无效合同的责任并非等同于缔约过失责任。合同成立但无效,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信赖合同存在而遭受损害,赔偿范围由过错方赔偿消极利益,无效合同赔偿损失责任中的“有过错”应当在不同的合同无效类型中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解释。主张损害赔偿的一方则应证明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参考文献:

- [1]杨志仁.英美合同法中的实际履行制度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09.
- [2]王利明.合同无效制度[J].人大法律评论,2012(01):67-91.
- [3]刘贵祥.关于合同成立的几个问题[J].法律适用,2022(04):3-17.
- [4]王利明.论无效合同的判断标准[J].法律适用,2012(07):2-8.
- [5]刘凯湘,夏小雄.论违反强制性规范的合同效力——历史考察与原因分析[J].中国法学,2011(01):110-121.
- [6]付俊伟.合同无效制度的若干学术追问[J].甘肃社会科学,2017(02):160-166.
- [7]陈玲,侯士耀.《民法总则》视阈下的公序良俗原则的理解与适用[J].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19,32(01):19-23.
- [8]徐亚文,李紫琦.公序良俗原则司法适用的实践研究[J].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0(02):70-77.
- [9]孙光宁.民事指导性案例对主观过错的认定方式[J].法律方法,2018,23(01):342-350.

作者简介:

张智晶(1986—),女,汉族,广东清远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